

关于红塔期货海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红塔期货海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规定，红塔期货海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出现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事由，本计划决定终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红塔期货海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代码：SGQ137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2019-05-13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名称：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法》、《私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红塔期货海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

二、合同终止事由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

1、本计划于2020年【05】月【12】日终止，进入清算程序。终止日下一日起停止收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费用。

2、本计划管理人与本计划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依法尽快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

3、本计划清算程序

- (1)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时，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将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报告本计划份额持有人；

(6)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清算费用是指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本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

5、其他

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申购与赎回。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